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案編號：(14) in 39/2015 to HAB/C/C 50/2084/07

電話號碼：3509 8125

傳真號碼：2802 489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你於八月二十五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函收悉。

就來函夾附鍾樹根議員的信件查詢關於香港管弦樂團(港樂)於今年3月歐洲巡演期間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參與一場私人活動演出的事宜，現回覆如下。

主要表演藝團的資助政策

民政事務局向本港九個主要表演藝團(主要藝團)包括港樂、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舞蹈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中英劇團及進念·二十面體提供經常性資助，在2013-14年度政府的資助佔九個主要藝團的總收入比例平均為62%。除政府的資助外，各主要藝團的其他收入來源包括：票房收入、其他機構主辦/贊助節目、捐贈/贊助、學費等。

各主要藝團一直是政府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重要伙伴，它們透過發展優質節目、拓展觀眾、培養藝術和行政人才以支持和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亦透過到海外和內地進行文化交流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面貌。除了舉辦不同的公開節目，各主要藝團亦可按照其拓展觀眾及籌款等策略，安排由其他機構主辦或贊助的節目，爭取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支持及擴闊財政來源，這包括於本地及海外進行的活動。

主要表演藝團進行非公帑資助活動的安排

根據民政事務局與九個主要藝團分別訂立的《資助及服務協議》(協議)，主要藝團不得以公帑補貼由其他機構主辦或贊助的非公帑資助活動。主要藝團每年會向民政事務局提交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包括來年以公帑資助的節目計劃；而在年結後，主要藝團亦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年終自我評估和評核報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周年財務報告和年報，以便政府監察主要藝團的表現。至於由非公帑資助的活動，由於現時《協議》主要是監管公帑的運用，因此沒有要求藝團就此類活動向局方作出申報；然而，主要藝團必須遵守向贊助機構收回活動成本的指引，並需保存有關活動的獨立帳目。

有關港樂於阿姆斯特丹作私人演出的查詢

就鍾議員提出關於港樂在阿姆斯特丹作私人演出的查詢，港樂回應指，在籌劃洽商上述演出活動的最初階段，董事局領導層已知悉該演出活動的性質。港樂表示，樂團管理層會考慮不同的因素，決定是否接受私人活動演出的邀請，包括藝術價值、合作的性質、財政收入、時間上能

否配合以及活動是否有助與主辦者建立伙伴關係以拓展樂團的贊助網絡等。在考慮是否接受阿姆斯特丹演出活動的邀請時，樂團已考慮上述因素。此外，阿姆斯特丹演出活動主辦者所支付的費用已包括樂師的津貼、住宿、交通及運輸等開支。樂團沒有以公帑補貼有關演出開支，做法沒有違反不得以公帑補貼由其他機構主辦或贊助的非公帑資助活動的相關規定。有關費用在扣除所需支出後，餘額撥歸作樂團的收入，樂師除外訪津貼外並沒有收取額外報酬。

我們留意到港樂已回應傳媒對是次私人活動演出的查詢，亦知悉港樂的董事局十分重視公眾對事件的關注，並已作出跟進，包括為樂團參與私人演出提供更清晰的指引。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留意港樂及其他主要藝團處理非公帑資助活動的安排，並適時提供意見和所需協助。

民政事務局局長

(麥子濤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